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:3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,777,306.40元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在保

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